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闻政办发〔2024〕17号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闻喜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4年闻喜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



2024 年闻喜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组织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做好试点县相关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4〕45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生产基本情况

闻喜县位于山西省南部，运城市北端，国土总面积 1167 平方公里。全县 12 个乡镇，184 个行政村，耕地面积 82.55 万亩，承包地面积 76.92 万亩，农户数 73204 户，户均面积为 10.5 亩/户。主要种植的农作物有小麦、玉米、果树、中药材、蔬菜等，是传统的农业生产和产粮大县。

（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情况

2023 年至今，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涉及闻喜县 12 个乡镇 60 个村 6000 余户，共完成玉米收割环节 75725.88 亩，旋耕环节 46534.67 亩，小麦播种环节 41869.7 亩。

二、项目目标

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聚焦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关键且薄弱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坚持服务小农户、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坚持服务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坚持市场主导原则，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聚焦粮食安全，通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为我县农户节省农业生产支出，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逐步稳定我县粮食种植面积。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2024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资金 370 万元，要求完成托管试点任务 5.556 万亩以上。适用于补助小麦、玉米的耕、种、收环节，作业范围涉及闻喜县桐城镇、河底镇、郭家庄镇、侯村镇、裴社镇、后官乡 6 个乡镇。补助资金结算时以验收合格后的实际作业面积为准。若因气候等因素导致部分实施主体未完成、部分实施主体超额完成任务，补助资金结算时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依据各乡镇提供的申请进行调整。

项目从 2024 年 6 月开始实施至 2025 年 9 月结束，进度安排如下：

1. 2024 年 6 月，做好科学调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实施主体，组织、宣传发动工作、确定初步计划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2. 2024 年 10 月底，完成玉米收割、旋耕、小麦播种托管服务工作。

3.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玉米收割、旋耕、小麦播种全部验收和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4. 2025 年 6 月底，完成小麦收割、玉米播种托管服务工作。

5. 2025 年 9 月底，完成小麦收割、玉米播种验收和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二）实施标准

1. 实施主体标准。一是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机械设备与 GPS 定位设备；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四是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

2. 托管服务标准。开展托管服务时，旋耕环节要求深度达标，

旋耕后土地松软、平整。播种环节要求下种均匀、深浅一致、不漏播、不重播。在排除种子、病虫害、土壤墒情等其它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要求出苗均匀一致。收割环节要求控制好收割的留茬高度，地头、地边处理合理，要求损失率 $\leq 2.0\%$ ，籽粒破损率 $\leq 2.0\%$ ，含杂质率 $\leq 2.5\%$ ，无明显漏收、漏割。

（三）优选服务组织

各乡镇政府依据遴选办法公开规范择优选择符合条件且规模大、能力强、信誉好、服务价格合理、安装 GPS 设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服务组织并经乡镇会议研究后确定为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实施主体填写闻喜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主体推荐表，并由县领导组在政府网进行公示。实施主体确定后要及时签订协议。

（四）实施监督

1. 实行动态监测。GPS 设备将完成的作业数据实时记录并传输到作业监测平台，各乡镇可安排专人通过手机端和电脑端随时查询数据。监管内容包括农机运行轨迹、农机作业是否存在重复面积、是否达标等。

2. 签订协议。承担项目的实施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规范的托管协议，明确服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标准、质检验收等。实施主体按

照协议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实施主体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要与整合的农机户或农机合作社签订合作协议。

3. 建立作业台账。各实施主体以农机手为单位建立作业台账，台账内容包括农机手信息、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面积、托管服务农户数、托管服务农户姓名、GPS 轨迹图。

4. 出具村级证明。任务完成后，各实施主体填写村级作业表，汇总托管村庄、托管服务面积以及托管服务农户数，由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五）检查验收

1. 自查验收。各实施主体每阶段项目实施完成当日向所属乡镇政府及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完成日期，并于作业完成当日起 12 日内完成自查验收工作，整理农业生产托管资料并进行核对检查。自查完成后向所在乡镇政府申请验收。

2. 乡镇验收。各乡镇政府自收到实施主体验收申请 18 日内完成全面验收工作。由工作专班对实施主体的项目实施情况采取查阅资料、电话询问、入户询问等形式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将验收结果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资金兑付

各乡镇政府依据验收结果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资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乡镇政府提供的验收结果进行抽验，抽验合格

后，结合乡镇验收结果及抽验结果向县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县财政局及时拨付资金。

（七）绩效评价

项目结束后，各实施主体要整理好项目档案资料，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实施主体的实施项目开展情况、服务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进行效果分析，开展绩效考核并给予总体评价。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政府成立由分管农业副职为组长，便民服务中心中的财政、农科、农机、农经等岗位人员为成员的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专班。各乡镇政府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制定组织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试点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以乡镇政府名义印发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承诺书，负责推荐实施主体、确定服务范围、落实服务任务、开展政策宣传，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履行全程监督、验收检查等职责。

（二）强化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要安排不低于5万元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验收、试点经验

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三）强化实施指导

县领导组办公室建立托管服务主体名录库，对服务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社会认可度高、运营管理规范、连续2年以上获得承担试点任务资格的服务主体，可直接纳入名录库。县领导组办公室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做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并指导乡镇跟踪服务主体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加强对实施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托管服务过程中违反协议约定、服务面积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协议要求等情况，一经发现，要及时制止，限时整改，拒不整改的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强化资金监管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2〕59号）要求，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不得将各实施主体为自身流转土地提供的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参与项目的实施主体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

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1. 补助原则。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中单个农户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的关键且薄弱环节进行支持（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结合本地实际，区分轻重缓急，集中力量支持关键环节。

2.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且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服务组织。鼓励实施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托管服务，建立多种利益分配机制。

3. 补助标准。各乡镇政府要立足本辖区实际，因地制宜确定市场服务价格，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节作物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坚持小农户最终受益，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防止政策垒大户。实施主体与被服务村协商各环节托管价格，托管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格，在服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所在乡镇提出请示，乡镇批复后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该价格开展托管服务。

4. 补助方式。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作业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承担试点任务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将农机上的 GPS 监测平台数据作为作业

补助面积核定、补助资金发放的主要依据。

（五）强化宣传引导

利用电视、微信、网络、报刊、宣传册等方式，进行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充分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方积极性，使广大农民和实施主体充分认识理解农业生产托管的意义，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

五、及时报送材料

各乡镇政府在项目完成后，要认真组织实施主体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及时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总结报告报上级部门。

- 附件：
1. 2024 年各乡镇农业生产托管任务清单
 2. 闻喜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实施主体推荐表
 3. XX 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样式）
 4. XX 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XX 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案（样式）
 5. 2024 年闻喜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XX 乡（镇）人民政府承诺书（样式）

附件 1

2024 年各乡镇农业生产托管任务清单

乡镇	适用环节	补助资金 (万元)	任务面积 (万亩)	备注
桐城镇	小麦、玉米的耕、种、收	29.4	0.3	
河底镇	小麦、玉米的耕、种、收	92	1.5	
郭家庄镇	小麦、玉米的耕、种、收	59.2	0.9	
侯村镇	小麦、玉米的耕、种、收	14.4	0.16	
裴社镇	小麦、玉米的耕、种、收	41.4	0.5	
后宫乡	小麦、玉米的耕、种、收	133.6	2.24	
合计		370	5.6	

备注：托管面积指按照托管系数计算 $A=0.36A_1+0.27A_2+0.1A_3+0.27A_4$ 其中，A 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A_1 、 A_2 、 A_3 、 A_4 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

附件 2

闻喜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实施主体推荐表

实施主体名称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整合机械数（台）		农机手人数（个）	
服务面积（亩）		服务村数（个）	
服务组织申请	我_____（实施主体），自愿申请在_____村对小麦、玉米的耕、种、收环节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服务面积为_____亩。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	经我乡镇审核，推荐_____合作社为闻喜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主体，对小麦、玉米的耕、种、收环节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服务面积为_____亩。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XX 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组织实施方案
（样 式）**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XX 乡（镇）人民政府编制

年 月 日

XX 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组织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农业生产基本情况，包括粮食及当地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全县农户数、户均承包地面积，党委政府对农业的重视程度、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及托管服务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支持的主导产业对稳粮保供、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等的重大意义。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全乡（镇）主导产业发展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有何发展变化，对促进全县农业发展有何积极意义。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标准、面积、比例等，涉及到的村以及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包括两个：一是制定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的实施主体应具备的标准；二是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三）优选实施主体。公开规范择优选择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实施主体牵头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主体确定后要及时签订协议，组织项目实施。

（四）监督项目实施。包括如何监督实施主体为广大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关服务、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图表资料的填写等。

（五）检查验收。包括每一个环节的服务结束后，如何组织验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和汇总有关资料，并将验收结果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兑付补助资金。各乡镇收到项目补助资金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兑付给各实施主体。

（七）绩效评价。主要包括绩效目标、效果分析等内容。

四、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工作组织领导、督促指导、资金拨付及监管、宣传引导等内容。

五、有关材料

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过程中的相关材料。

附件 4

**XX 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XX 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案
（样 式）**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XX 县 XX 实施主体编制

年 月 日

XX 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XX 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实施主体成立时间、现有农机具数量（台、马力）从事的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服务能力，近两年开展托管服务的情况。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拟带动当地农户集中连片发展现代农业及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情况。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面积、比例等，涉及到的村以及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各环节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四、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组织工作的落实、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等内容。

五、有关材料

包括项目区域示意图、各项服务图表资料。

附件 5

2024 年闻喜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XX 乡（镇）人民政府承诺书 （样 式）

2024 年为按时保质完成好我乡（镇）实施的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试点服务，郑重承诺：

一、做好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与工作指导，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工作。

二、严格按照组织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补助环节、补助标准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拨付资金，确保试点顺利实施，圆满完成任务，并达到预期效果。

三、项目实施完成后，认真撰写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XX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股

2024 年 7 月 17 日印发